

113 年臺北捷運公司高等教育學生實習計畫

113.05.27 公告

一、計畫目標

為吸引優秀人才進入本公司，爰透過實習方式，遴選能認同本公司企業文化且專業能力佳之在學學生，協助其職涯探索及知能養成，並培育捷運專業技術人才。

二、實習對象

國內公、私立大學相關系(所)在學學生。

三、實習項目計運務類、遊憩休閒類及資訊類，如下表。

實習類別	實習項目	實習期間 (備註)	就讀系所	實習對象	實習名額	條件要求
運務類	A.車站管理	暑假 8 週 (113/7~113/9)	交通運輸、管理、觀光、休閒、語文或教育等相關科系	大三生以上	3	無
遊憩休閒類	B.兒童新樂園服務管理	暑假 8 週 (113/7~113/9)	不限科系	大學生以上	3	具備社團活動經驗、喜好接觸人群、現場服務或管理經驗者尤佳。(須配合假日或活動檔期排班)
	C.冰上樂園現場管理	暑假 8 週 (113/7~113/9)	不限科系	大三生以上	1	1.為執行冰面維護作業，需操作洗冰車，故須具備汽車駕照。 2.具備滑冰、滑輪或直排輪經驗者尤佳。
	D.小巨蛋場館佈置及美編	學期間 21 週 (113/9~114/1)	廣告、設計、美術或視覺傳達等相關科系	大三生以上	1	具備以下軟體操作能力： 1.繪圖軟體：Adobe Illustrator 或 Photoshop 等之其中 1 項軟體。 2.剪輯軟體：Adobe Premiere、威力導演或 iMovie 等之其中 1 項軟體。
	E.小巨蛋設備數據分析及 LINE AI 應用	暑假 8 週 (113/7~113/9)	資(工)訊或電機等相關科系	大三生以上	1	無
	F.小巨蛋檔期管理及活動文宣設計	暑假 8 週 (113/7~113/9)	傳播媒體、行銷或設計等相關科系	大三生以上	1	(須配合假日或活動檔期排班)

實習類別	實習項目	實習期間(備註)	就讀系所	實習對象	實習名額	條件要求
遊憩休閒類	G. 纜車場站美編設計及行銷	暑假 8 週 (113/7~113/9)	廣告、設計、美術、視覺傳達、觀光、旅遊、休閒等相關科系	大三生以上	2	具備以下軟體操作能力： 1.繪圖軟體：Adobe Illustrator、Photoshop 等之其中 1 項軟體。 2.剪輯軟體：Adobe Premiere、威力導演或 iMovie 之其中 1 項軟體。
資訊類	H. GenAI Chatbot 應用開發	暑假 8 週 (113/7~113/9)	資訊、數學、設計或人工智慧等相關科系	大四生以上	1	修畢下述其中 1 門相關課程： 1.程式設計(Python、JavaScript、網頁設計)。 2.資料庫(資料庫向量資料庫操作與資料向量化)。 3.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經驗(NLP、LLM、Prompt engineering、Retrieval Augmented Generation)。
	I. 列車相關數據 AI 告警應用	學期間 21 週 (113/9~114/1)	資訊、數學或人工智慧等相關科系	大四生以上	1	修畢「計算機概論」、「統計學」、「演算法」、「資料結構或作業研究」、「程式設計」、「資料庫」、「大數據及人工智慧」或「Power BI 視覺化數據應用」等之其中 1 門課程。
	J. 資產 AI 盤點開發	學期間 21 週 (113/9~114/1)	資訊、數學或人工智慧等相關科系	大四生以上	1	修畢「計算機概論」、「統計學」、「演算法」、「資料結構或作業研究」、「程式設計」、「資料庫」、「大數據及人工智慧」、「GPS」或「Power BI 視覺化數據應用」等之其中 1 門課程。

備註：實習期間得配合實際情況調整日期。

四、實習內容：詳如附件 1。

五、實習時間：每日共 8 小時。

(一) 原則為每周一至周五 9:00 至 18:00(可彈性 1 小時，最早於 8:00 上班、17:00 下班)，中午休息 1 小時；部分實習職務須配合假日或活動檔期排班。若學校尚有學分修習致有縮短每周實習天數必要者，可於面談時提出，視情形調整。

(二) 必要時配合實習單位需求，調整實習時間。

六、實習申請流程

(一) 提出實習申請：

於 **113 年 6 月 14 日前**備妥下列資料，email 至 e27799@metro.taipei，主旨註明【應徵 113 年高等教育學生實習計畫/申請實習項目/申請人姓名】，申請資料如下說明：

1. 實習申請書一份，詳如附件 2，**親簽欄位未簽名者視同放棄申請。**
2. 各學年成績單掃描檔，如就讀該學期尚未完成評分，則免附當學期成績單，**如申請人為碩士生，另需提供大學期間成績單。**
3. 在學證明或該學期學生證掃描檔，**如學生證無蓋印該學期就學註冊章，則提供在學證明。**
4. 如持有相關證照或得獎紀錄，併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5. 上述申請資料惠請合併同一 PDF 檔寄送，該檔案順序為：
 - (1) 實習申請書。
 - (2) 各學年成績單。
 - (3) 在學證明或該學期學生證掃描檔。
 - (4) 其他佐證資料，如證照或得獎紀錄。

(二) 進行面試

申請書經本公司審核通過後，將通知進行面試，合格後即通知申請人依規定時間報到並開始實習。

七、實習評鑑

- (一) 實習結束後將進行評鑑，採出席狀況(15%)、實習表現(45%)及專題報告(40%)，其中專題報告係就公司現有營運資料擬訂專題，請實習生運用學校所學工具進行分析及專題報告撰寫。
- (二) 前述實習評鑑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將核發相關實習證明予實習生。

八、實習地點

捷運行政大樓(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8 巷 7 號)或實習單位指派之地點。

九、實習規範

(一) 實習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得終止其實習：

1. 實習期限未滿而擅自中止實習工作者。
2. 無故缺席達 3 小時(含)以上或請假時數(含事、病假)達實習總時數 1/3(含)以上。
3. 洩露公務機密或影響資訊安全。

4. 其他不當行為影響本公司聲譽或使公司權益受損。

(二) 於實習前雙方須簽定實習契約。除以上規範外，雙方之權利義務，悉依實習契約規定辦理。

十、實習薪資及福利

(一) 大學生以時薪 190 元計、研究生以時薪 210 元計，並準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投保勞健保及提繳勞退。

(二) 實習期間本公司無提供膳宿、交通工具。

十一、本公司聯絡窗口

人力資源處/組織發展課/楊先生，電話：02-2536-3001 分機 8534。email：e27799@metro.taipei；或陳課長，分機 8545。